

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 案债权申报通知

2023年1月1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2破预1号通知书，对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并于同日作出（2023）闽02破预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

如贵方对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应在2023年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场申报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厦门第一广场25楼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袁谱庆（13372644872）、陈雨昕（18557706920）、许浩翰（15880788522）；邮寄申报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新华保险大厦25楼，收件人：袁谱庆，联系电话：13372644872。】。

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

- 1、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
- 2、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

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 案件债权申报须知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债权人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3. 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执行有关文书、**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申报时随带上述材料原件供审核**；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二、注意事项：

1. 以上申报材料，请准备 一式贰份 提供；

2. 审核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再行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3. 申报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说明；

4. 申报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现场申报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厦门第一广场25楼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袁谱庆（13372644872）、陈雨昕（18557706920）、许浩翰（15880788522）；邮寄申报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新华保险大厦25楼，收件人：袁谱庆，联系电话：13372644872。

5. 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

6. 纸质申报材料提交后，请债权人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1098695027@qq.com。

7. 目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如后续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将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编号【 】

债权人基本情况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子表决投票手机号		微信号	
	委托代理人				微信号	
	送达地址					
申报债权数额 暂计至2023年1月10日		总¥: _____ 大写: _____	本金	利息/违约金/滞纳金 (如有, 需附计算说明)		
债权是否到期			是否求偿权			
有/无财产担保(若有, 则注明担保标的物、担保金额及简要说明)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及最高限额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债权是否已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裁决及清偿情况		债权是否已经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效裁判文书案号				
		是否已申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债权已偿还的金额				
债权基本事实(债权发生时间及还款情况)						
备注		1. 债权有多笔组成的, 请在证据中附计算清单。2. 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 A4纸, 书写均应使用黑碳素墨水或直接打印。3. 预重整阶段利息计算暂计至人民法院对预重整案进行预登记之日, 即 2023年1月10日 。如后续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重整, 预申报阶段至正式重整阶段的孳息, 将由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 本人同意不在后续破产程序中重复申报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说明

例：利息：借款本金 A 万元×B 天（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C%（年利率）/360=D 元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申报人：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备注
	申报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婚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

提交时间：

债权人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及银行帐户确认书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编号	
对债权人填写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及银行帐户确认书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各项文书，保证本案预重整程序及后续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p> <p>2. 为便于债权人接收破产财产分配所得款项或本案涉及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应如实提供其银行帐户信息；管理人将财产分配款项或其他款项汇入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户，视为债权人已领取该款项。</p> <p>3. 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及银行帐户信息适用于本案及后续破产程序终结（包括法院案件终结后可能的破产财产再次分配及相关诉讼阶段）为止。</p> <p>4. 期间若送达地址、送达方式或银行帐户信息有变更，债权人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及银行帐户信息；否则，导致本案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相关款项未领取的，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5. 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管理人将通过网络发布方式即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案件各类信息，并视为已通知及告知债权人，故请债权人务必关注查阅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接收管理人发布的案件各类信息。</p>		
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及银行帐户信息	<p>1. 债权人提供并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_____</p> <p>收件人：_____与债权人关系：_____电话：_____</p> <p>债权人确认的网络送达方式地址及网络名称：<u>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u></p> <p>2. 债权人同意并接受以下任何一种电子送达方式：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微信，微信号：_____</p> <p>电子邮件，邮箱地址：_____其他电子方式：_____</p> <p>3. 债权人提供的接收本案相关款项的银行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详细到分理处）：_____</p> <p>帐户名称：_____</p> <p>银行帐号：_____</p>		
对电子表决方式、电子收件方式的确认	<p>考虑到疫情影响以及纸质书面邮寄沟通成本高等因素，为加快沟通及会议效率，减少债权人负担，促进司法资源效率最大化并最大程度降低参会成本。我确认以《债权申报表》上的投票手机号即_____，作为本案电子表决的登录及行权依据，对相关事项进行电子表决。电子送达方式里的手机号、微信号、QQ 账号，邮箱号都可作为接受管理人通知及文件的有效收件方式。</p>		
债权人的确认	<p>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并知晓了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及银行帐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提供的上述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及银行帐户信息是准确、有效的，同意管理人可选择按上述送达地址、送达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本案相关文书及按银行帐户信息汇款给本人/本单位。代理人签署本确认书，即视为所代理的当事人进行确认。如因上述填写内容不实，而导致本案相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本债权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债权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授权委托书

因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件，现委托下列人员作为我方（本人或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权确认异议权；
3. 代为领取分配的破产财产；
4. 代为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及破产案件终结为止。

委托人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本公司任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年 月 日

破产债权申报材料收悉证明

兹收到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向我/我单位提供的如下材料：

1. 债权申报表；
2.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3.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债权申报须知；

上述材料本人/本单位已经收悉，并将按照债权申报须知进行填写及进行债权申报，本人/本单位不申报或逾期申报的责任及后果将自行承担。如逾期申报的，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参照诉讼费标准收取债权补充申报的相关费用。本人同意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的，在后续破产程序中不再重复申报。

收悉人：

年 月 日

如实申报债权特别告知书（正联）

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根据法律的规定，每一个债权人都负有如实申报债权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为此，特别告知各债权申报人，如果不如实申报，一经查实构成犯罪的，将会受到刑事法律的制裁。

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如实申报债权特别告知书（副联存根）

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根据法律的规定，每一个债权人都负有如实申报债权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为此，特别告知各债权申报人，如果不如实申报，一经查实构成犯罪的，将会受到刑事法律的制裁。

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如实申报债权特别告知书签收单

签收人：

时间：